

湖南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湘恒立(2020)173A016007号



关于岳阳县长丰北路拓改工程第一合同段 (K13+155~K13+900) 预算审核的报告

岳阳县财政局:

受贵单位咨询委托, 我公司派出工程造价咨询专业人员, 对岳阳县长丰北路拓改工程第一合同段(K13+155~K13+900) 预算进行审核。

参与本次咨询工作的造价工程师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 3、本咨询报告的结果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计算所得, 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等其他因素造成的造价变化不承担责任;
- 4、我们与本咨询报告中的编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 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5、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咨询报告,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受托方无关。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

审核人员: 湛立



一、建设单位名称：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设计单位名称：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岳阳县长丰北路拓改工程第一合同段(K13+155~K13+900)

四、项目地点：岳阳县长丰北路

五、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岳阳县长丰北路拓改工程第一合同段(K13+155~K13+900)，送审金额为3803.45万元，项目类型为政府项目，工程所在地：岳阳县长丰北路，建设规模745m，工程类别：改扩建工程，业务类型：造价咨询，道路等级：道路整体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辅道采用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本项目是将原G240线扩改为50m城市主干路，根据现有道路的测量资料，现有行车道宽11m，中央绿化带2m，本次设计拟破除原中央绿化带新建路面，主路路面总宽为24m，将车道布置为24m，主路利用现有路面及原中央分隔带宽度，不往外拓宽新建路面。将两侧的土路肩做为侧绿化带，利用绿化带来进行新老路基沉降差异的过渡，在外侧拓宽新建辅道及慢行系统。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路基土石方开挖，软基处理，铺设水泥稳定基层，铺设沥青砼面层，铺设人行道板，安砌平立石，雨水、污水管道土石方开挖，管道铺设，管道回填，路面标线标识等。

六、审核责任：

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我公司的责任是按照国家政策文件、市场调查情况计算工程造价，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审核依据：

1、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岳阳县长丰北路拓



改工程第一合同段（K13+155~K13+900）设计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014《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湖南省仿古园林工程消耗量标准》。

4、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14]113号文“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5、湘建价[2019]130号文《关于发布201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6、湘建价[2016]72号文《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

7、湘建价[2016]134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8、湘建价[2016]16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9、湘建价[2019]4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

10、湘建价[2019]6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

11、2019年第6期《岳阳工程造价》发布的材料价格及市场价。

八、审核范围：

岳阳县长丰北路拓改工程第一合同段（K13+155~K13+900）设计范围内的土石方、桩基础、路基、路面、排水、交通等工作内容。



九、审核方法：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图计算工程量，根据湖南省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相应取费标准计算相应造价。

十、审核作业日期：2020年3月

十一、审核结论：

本工程预算送审金额为 38034501.00 元，审核金额为 38944534.95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圆玖角伍分，审增金额为 910033.95 元。

十二、审核说明：

- 1、工程量按设计图工程量计算。
- 2、土方外弃运距按 5km 计算，土方借土运距按 8km 计算，场内平衡土方转运运距按 1km 计算。
- 3、送审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取费设置有误，审核进行修改。
- 4、粉喷桩复喷子目套用有误，审核进行修改。
- 5、粉喷桩碎石垫层子目套用有误，审核进行修改。
- 6、特殊路基处理中回填片石、回填碎石土、挖淤泥外弃、挖软土外弃工程量有误，审核按图纸工程量修改。
- 7、路基土石方开挖送审预算按场内平衡计算，审核依据图纸说明将此部分土方修改为外弃。
- 8、取土场清表、弃土场土方平整此部分费用无详细来源，审核暂扣不计，结算以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 9、路面切缝子目套用有误，审核进行修改。
- 10、框格式护坡骨架模板漏算。
- 11、回填片石中片石材料价格送审按毛石材料价格计算，审核依据



信息价按片石材料价格修改。

12、碎石土设计无详细无技术参数，审核按石：土=6:4 计算，结算此部分按实际施工情况进行调整。

13、外借种植土回填（含挖、运、回填全部费用）按 45 元/m³ 包干价计算。

14、乳化沥青粘层子目套用有误，审核进行修改。

15、平侧石混凝土垫层工程量送审计算有误，审核依据图纸重新计算工程量修改。

16、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路缘石子目套用有误，审核进行修改。

17、片石结构拆除、混凝土结构拆除子目套用有误，审核进行修改。

18、燃气管安装、电力保护管、通信保护套管此部分为暂估工程量，管道材质无详细设计，送审此部分费用未列入本次预算，审核此部分费用暂不列入本次预算，结算此部分按实际施工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19、排水工程围堰送审按草袋围堰计算，审核按机械筑土围堰计算。

20、混凝土管管道基础模板漏算，审核增加此部分费用。

21、路面标识标牌子目套用有误，审核进行修改。

22、振动标线子目套用有误，审核进行修改。

23、人行道护栏图纸说明为与现有荣湾湖景区游步道护栏外形材料保持一致，但无详细材质及做法，审核暂按 450 元/m 暂估价计算。

24、电子警察、监控设备拆除无详细设计，按常规计价。

25、电子警察设备参数不详细，按常规计价。

26、调整电缆含量及系数。

27、顶管（热镀锌钢管） $\Phi 110*5$ 按协商价 300 元/m 计取。



- 28、施工便道工程量有误，审核按图纸工程量计算。
- 29、回填片石、回填碎石土子目含量有误，审核进行修改。
- 30、不可预见费按桩基础工程、路面工程、土石方工程、排水工程分部分项费的5%记取。
- 31、本工程综合单价未进行下浮。

注册造价工程师：

蒋光辉

项目负责人：

邹岳龙

湖南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